

**宽城满族自治县晟瑞报废机动车拆
解有限公司新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
解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宽城满族自治县晟瑞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宽城满族自治县晟瑞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建设单位：宽城满族自治县晟瑞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闫大伟

编制单位：宽城满族自治县晟瑞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闫大伟

项目负责人：闫大伟

建设单位：宽城满族自治县晟瑞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

电话：19831433333

传真：/

邮编：067699

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目录

1 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验收目的	1
1.3 验收范围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2.1 基本情况	5
3.2.2 计划生产规模	6
3.2.3 工程组成	6
3.2.4 主要生产设备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4.1 给排水	13
3.5 生产工艺	15
3.5.1 总体工艺流程	15
3.5.2 报废机动车（传统燃料车）工艺流程	15
3.5.3 报废机动车（新能源汽车）工艺流程	20
3.6 项目建设落实情况	24
4 环境保护设施	2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8
4.1.1 废气	28
4.1.2 废水	29
4.1.3 噪声	29
4.1.4 固体废物	30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31
5 环境影响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37
5.1.1 主要结论	3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42
6 验收执行标准	46
6.1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46

6.1.1	废气	46
6.1.2	噪声	46
6.2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46
6.2.1	废气	46
6.2.2	废水	48
6.2.3	噪声	48
6.2.4	固体废物	48
6.2	总量控制指标	49
7	验收监测内容	5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1
7.1.1	废气监测方案	51
7.1.2	噪声监测方案	51
7.1.3	废水监测方案	5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
8.1	监测仪器及监测分析方法	53
8.2	人员能力	55
8.3	质量控制	55
9	验收检测结果	56
9.1	检测结果	56
9.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56
9.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58
9.1.3	噪声检测结果	60
9.1.4	废水检测结果	61
9.1.5	检测点位示意图	63
9.2	检测结果分析	64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64
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64
9.2.3	噪声检测结果	64
9.2.4	废水检测结果	64
9.3	总量控制要求	65
10	验收监测结论	66
10.1	验收主要结论	66
10.2	建议	68

附图

- 1、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排污许可证；
- 2、环评批复；
- 3、危废协议；
- 4、检测报告；
- 5、专家意见。

1 前言

1.1 项目由来

随着中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汽车保有量逐年增加，汽车报废数量也在快速增长，新旧汽车的更替已经进入高峰期。合理处置废旧汽车、减少危害、减少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从而实现资源化循环回收利用报废汽车及废旧零部件，已经成为保护环境、节能减排、建设和谐社会的重大现实问题。

推行汽车回收利用工程，发展循环经济，不仅可以促进汽车再制造业的发展，而且更是解决废旧汽车引发的社会公害问题的重要途径。因此，从可持续发展的观念出发，对废旧汽车的有效回收、再制造利用和妥善处置，对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推动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具有长远的意义。

随着《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15 号令，2019 年 6 月 1 日）的颁布，废旧汽车拆解及再制造产业前景光明。

在此背景下，2022 年 3 月我公司委托河北鑫柏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了《宽城满族自治县晟瑞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新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取得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宽城满族自治县分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宽环管批[2022]028 号。

2023 年 2 月，我公司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我公司委托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2023 年 2 月 2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2 验收目的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规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在通过对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必要的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等的监测，严格对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的情况

进行现场查验，结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及公众意见的调查，形成环保竣工验收报告。

1.3 验收范围

本项目依据《宽城满族自治县晟瑞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新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宽城满族自治县分局关于《宽城满族自治县晟瑞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新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结合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和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宽城满族自治县晟瑞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新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8)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 (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
- (1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9)《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2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 (2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 (2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宽城满族自治县晟瑞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新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鑫柏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2)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宽城满族自治县分局关于《宽城满族自治县晟瑞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新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审批文号: 宽环管批[2022]028号, 2022年7月1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宽城满族自治县晟瑞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新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2)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31'9.326"，北纬 40°38'25.865"。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北侧 160m 处为张家庄村、260m 处为杨家庄村；东南方向 500m 处砖瓦窑村；东侧 460m 处为骆驼厂小学。瀑河在厂区西北方向 110m 处自西向东南绕流。本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2) 平面布置

项目总平面布置依据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防火、安全、卫生、生产经营管理及发展，并结合自然地形和厂房条件进行布置，力求做到布局合理、分区明确、整洁美观。按标准进行分区，办公室为管理区，燃油车辆暂存区、新能源车辆暂存区、精品车辆暂存区为“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临时仓库”，车辆预处理区、车辆内外饰拆解区、五大总成拆解及存放区、等离子切割区、动力电池拆卸及存放区、拆解机解体及打包区、回用件精拆及暂存区为“拆解作业区”，包块、重钢存放区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间、废水处理设施等为“污染控制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宽城满族自治县晟瑞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新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	宽城满族自治县晟瑞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法人代表	闫大伟	联系人	闫大伟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占地面积	15100m ² （建筑面积 10000m ² ）	经纬度	东经 118°31'9.326"、北纬 40°38'25.865"

建设规模	项目划分为车辆预处理区、车辆内外饰拆解区、五大总成拆解及存放区、等离子切割区、动力电池拆卸及存放区、燃油车辆暂存区、新能源车辆暂存区、精品车辆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件精拆及暂存区、车间办公室等；新建危废间、拆解机解体及打包区、包块重钢存放区、车辆查验区、污水站和事故池及其他配套设施，建成后年可拆解报废车 10000 辆。
项目投资	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工作制度	采用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总工作天数 300 天，其中抽油工序每天工作时间为 6 小时、切割打包工序每天工作时间为 4 小时。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环评单位	河北鑫柏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环评批复单位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宽城满族自治县分局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宽环管批[2022]028 号，2022 年 7 月 1 日

3.2.2 计划生产规模

该项目为废旧汽车拆解项目，其原材料为报废的汽车，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拆解的报废汽车中燃油轿车、新能源车、轻卡等小型车和货车、大客车等大型车，其中小型车的平均重量为 1.6t/辆，大型车的平均重量为 10.5t/辆，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0000 辆，其中年拆解小型车约 7000 辆，大型车约 3000 辆，则项目年拆解报废汽车合计 4.27 万 t。

项目拆解车辆不包括特种作业车辆、成品油和天然气运输车辆、化学品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等特殊装备车辆。具体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报废汽车拆解规模一览表

序号	品种		需求量 (辆)	平均重量 (kg/台)	总重量 (t/a)
1	报废 小型 车	报废燃油轿车	5000	1600	11200 (有 2% 的汽车安装了液化气罐)
		报废新能源车	1000		
		报废轻卡	1000		
2	报废 大型 车	报废燃油货车	2000	10500	31500
		报废大客车	1000		
合计			10000	/	42700

3.2.3 工程组成

项目利用原有闲置厂房 9000m² 划分为车辆预处理区、车辆内外饰拆解区、

五大总成拆解及存放区、等离子切割区、动力电池拆卸及存放区、燃油车辆暂存区、新能源车辆暂存区、精品车辆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件精拆及暂存区、车间办公室等；新建危废间、拆解机解体及打包区、包块重钢存放区、车辆查验区、污水站和事故池及其他配套设施，建成后年可拆解报废车 10000 辆。项目占地面积为 15100m²（其中包括原有闲置厂房 9000m²、空地 5600m²及租赁园区办公楼内行政办公室 500m²）。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厂区总建筑面积约为 10000m²，建设项目组成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组成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辆预处理区	1 间，建筑面积 500m ² ，封闭式钢棚结构、地面防渗、硬化处理，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工作。内部设排水沟，引至厂区内污水站进行处理，不外排。	利用旧厂房改造
	车辆内外饰拆解区	1 间，建筑面积 1050m ² ，封闭式钢棚结构、地面防渗、硬化处理，用于报废机动车内外饰拆解工作。内部设排水沟，引至厂区内污水站进行处理，不外排。	
	等离子切割区	1 间，建筑面积 1050m ² ，内设安全气囊引爆区，封闭式钢棚结构、地面防渗、硬化处理，用于报废机动车等离子切割拆解工作。内部设排水沟，引至厂区内污水站进行处理，不外排。	
	拆解机解体及打包区	1 间，建筑面积 700m ² ，内设包块、重钢存放区，封闭式钢棚结构、地面防渗、硬化处理，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机解体及打包工作。内部设排水沟，引至厂区内污水站进行处理，不外排。	新建
	动力电池拆卸及存放区	1 间，建筑面积 575m ² ，封闭式钢棚结构、地面防渗、硬化处理，用于报废车动力电池拆卸及存放工作。内部设排水沟，引至厂区内污水站进行处理，不外排。	利用旧厂房改造
	回用件精拆及暂存区	1 间，建筑面积 575m ² ，钢构全封闭结构，用于储存项目拆解产生的回用件。	
辅助工程	车辆查验区	1 间，建筑面积 110m ² ，钢棚半封闭结构、地面硬化处理，用于入场报废机动车的初步查验。	新建
	燃油车辆暂存区	3 间，共计建筑面积 2800m ² ，封闭式钢棚结构、地面防渗、硬化处理，用于暂存燃油车辆。	将利用旧厂房改造
	新能源车暂存区	1 间，建筑面积 575m ² ，封闭式钢棚结构，用于暂存新能源车。	
	精品车辆暂存区	1 间，建筑面积 575m ² ，封闭式钢棚结构，用于暂存精品车辆。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间，建筑面积 875m ² ，钢构半封闭结构，用于储存项目拆解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车间办公区	建筑面积 160m ² ，包括业务大厅、办公室及会议室，砖混结构，用于车间工作人员办公。	
	工具间	2 间，合计建筑面积 40m ² ，砖混结构，用于存放拆解工具等。	

	行政办公室	位于园区办公楼内，占地面积 500 m ² ，用于行政工作人员办公	租赁
	危废间	6 间，每间建筑面积 20m ² ，合计建筑面积 120m ² 。砖混结构，为独立封闭区域，地面重点防渗，分类储存项目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各危废间设有废液泄漏溢流收集池及处置措施和废气收集措施。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生产用水由罐车输送，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水，待园区供水管网建好后则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新建
	供电工程	项目电源由宽城县供电公司提供，根据全厂用电负荷，项目年用电量10.8万kW·h，可满足项目需求。	新建
	供热工程	项目生产无需用热。项目不新增燃煤设施。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抽取废油液过程中经真空泵抽取至密封口中，油罐呼吸口连接软管，产生的废气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TA001）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设置密闭危废暂存间，各危险废物均密闭暂存，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应急泄漏时产生的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酸雾收集+碱喷淋装置（TA002）和两级活性炭（TA001）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切割、打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玻璃水经厂房内设置的排水沟，排至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20m ² ，采用“隔油沉淀+调节池+气浮系统+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过滤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至厂区贮水池，作为汽车冲洗水回用。项目生活污水为员工盥洗废水，排至厂区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非正常工况设置1座事故池，容积为50m ³ 。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固废	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路板、废空调制冷剂、废冷却液、废油液（含挥发油气）、废油箱、废油类滤清器、隔油池油污、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由区域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新建

3.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一	运输车辆	/			运输车辆	/		
1	地磅	/	1	套	地磅	/	1	套

2	叉车	/	2	台	叉车	/	2	台
3	拖车	/	1	辆	拖车	/	1	辆
4	行车	/	1	台	行车	/	1	台
二	小车预处理设备	/			小车预处理设备	/		
5	预处理平台	/	2	台	预处理平台	/	2	台
6	凿孔抽油机	/	2	台	凿孔抽油机	/	2	台
7	小车废油液抽取机	/	2	套	小车废油液抽取机	/	2	套
8	废油液分类收集容器	/	4	个	废油液分类收集容器	/	4	个
9	冷媒抽取机	/	2	台	冷媒抽取机	/	2	台
10	冷媒回收钢瓶	/	4	套	冷媒回收钢瓶	/	4	套
11	铅酸蓄电池存放箱	/	2	套	铅酸蓄电池存放箱	/	2	套
三	大车预处理设备	/			大车预处理设备	/		
12	大车废油液抽取机	/	1	台	大车废油液抽取机	/	1	台
13	废油液分类收集容器	/	3	个	废油液分类收集容器	/	3	个
14	大车冷媒回收机	/	4	台	大车冷媒回收机	/	4	台
15	冷媒回收钢瓶	/	2	套	冷媒回收钢瓶	/	2	套
16	铅酸蓄电池存放箱	/	4	套	铅酸蓄电池存放箱	/	4	套
四	总成拆解平台	/			总成拆解平台	/		
17	发动机/变速器总成拆解平台	/	2	台	发动机/变速器总成拆解平台	/	2	台
18	发动机/变速器（关联部件）分离精拆平台	/	2	台	发动机/变速器（关联部件）分离精拆平台	/	2	台
19	前后桥总成拆解平台	/	2	台	前后桥总成拆解平台	/	2	台
20	方向机总成拆解台	/	2	台	方向机总成拆解台	/	2	台
21	制动系统	/	2	台	制动系统	/	2	台

	精拆平台				精拆平台			
22	发动机防漏油存放平台	/	2	台	发动机防漏油存放平台	/	2	台
五	拆解设备	/			拆解设备	/		
23	安全气囊处理装置	/	1	台	安全气囊处理装置	/	1	台
24	手持式液压大力剪	/	3	套	手持式液压大力剪	/	3	套
25	汽车拆解翻转机	/	2	台	汽车拆解翻转机	/	2	台
26	机动车升降机	/	1	套	机动车升降机	/	1	套
27	油水分离设备	/	1	台	油水分离设备	/	1	台
28	小车扒胎机	/	1	台	小车扒胎机	/	1	台
29	大车扒胎机	/	1	台	大车扒胎机	/	1	台
六	高效拆解设备	/			高效拆解设备	/		
30	等离子切割机	/	1	台	等离子切割机	/	1	台
31	大力剪	/	1	台	大力剪	/	1	台
32	撕裂机	/	1	套	撕裂机	/	1	套
33	龙门剪	/	1	台	龙门剪	/	1	台
34	压块机/破碎机/打包机	/	1	台	压块机/破碎机/打包机	/	1	台
七	配套设备	/			配套设备	/		
35	气泵/空压设备	/	1	套	气泵/空压设备	/	1	套
八	环保设备	/			环保设备	/		
36	废油气集气净化处理装置	/	2	套	废油气集气净化处理装置	/	2	套
37	油气集气罩	/	2	套	油气集气罩	/	2	套
38	活性炭吸附设施	/	2	套	活性炭吸附设施	HXT-12000		
39	酸雾收集装置	/	1	套	酸雾收集装置	/	1	套
40	布袋除尘器	/	1	套	布袋除尘器	DMC-96型布袋除尘器	1	套
九	辅助设施设备	/			辅助设施设备	/		
41	气动工具	/	若干	套	气动工具	/	若干	套

42	手动工具	/	若干	套	手动工具	/	若干	套
43	废油收集桶	/	3	套	废油收集桶	/	3	套
44	机油滤清器防泄漏密闭容器	/	3	套	机油滤清器防泄漏密闭容器	/	3	套
45	开关防泄漏密闭容器	/	3	个	开关防泄漏密闭容器	/	3	个
46	轮胎周转车	/	若干	个	轮胎周转车	/	若干	个
47	车门周转车	/	若干	个	车门周转车	/	若干	个
48	座椅周转车	/	若干	个	座椅周转车	/	若干	个
49	安全气囊暂时存放车	/	若干	个	安全气囊暂时存放车	/	若干	个
50	移动台车	/	若干	套	移动台车	/	若干	套
十	举升设备	/			举升设备	/		
51	门式举升机	/	1	台	门式举升机	/	1	台
52	四柱式举升机	/	1	台	四柱式举升机	/	1	台
十一	安全评估设备	/			安全评估设备	/		
53	绝缘检测设备	/	1	台	绝缘检测设备	/	1	台
54	温度探测仪	/	1	台	温度探测仪	/	1	台
55	高压验电棒	/	N	支	高压验电棒	/	N	支
十二	断电设备	/			断电设备	/		
56	断电阀	/	1	个	断电阀	/	1	个
57	止锁杆	/	1	套	止锁杆	/	1	套
58	保险器	/	1	台	保险器	/	1	台
59	专用测试转换接口	/	1	个	专用测试转换接口	/	1	个
60	高压绝缘棒	/	1	套	高压绝缘棒	/	1	套
十三	拆卸设备	/			拆卸设备	/		
61	绝缘吊具	/	1	个	绝缘吊具	/	1	个
62	升降工装设备	/	1	个	升降工装设备	/	1	个
十四	绝缘气动工具	/			绝缘气动工具	/		

63	绝缘气动扳手等	/	若干	个	绝缘气动扳手等	/	若干	个
十五	绝缘辅助工具	/			绝缘辅助工具	/		
64	专用绝缘卡钳、剪	/	1	个	专用绝缘卡钳、剪	/	1	个
十六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		
65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	/	1	个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	/	1	个
66	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	/	1	个	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	/	1	个
十七	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根据拆解人员设定）	/			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根据拆解人员设定）	/		
67	绝缘电弧防护服	/	若干	个	绝缘电弧防护服	/	若干	个
68	耐酸/耐碱工作服	/	若干	个	耐酸/耐碱工作服	/	若干	个
69	防有机溶剂手套	/	若干	个	防有机溶剂手套	/	若干	个
70	专用眼镜	/	若干	个	专用眼镜	/	若干	个
71	防毒面具	/	若干	个	防毒面具	/	若干	个
72	绝缘救援钩	/	1	个	绝缘救援钩	/	1	个
73	医用急救箱	/	1	个	医用急救箱	/	1	个
十八	绝缘处理材料	/			绝缘处理材料	/		
74	专用耐高压耐磨布基绝缘材料	/	1	个	专用耐高压耐磨布基绝缘材料	/	1	个
十九	放电设施设备	/			放电设施设备	/		
75	充放电机（装置）	/	1	个	充放电机（装置）	/	1	个
二十	废油液收集装置	/			废油液收集装置	/		
76	废油液收集（储	/	若干	个	废油液收集（储	/	若干	个

	存) 容器				存) 容器			
二十一	转运动力 蓄电池容 器和输送 车辆	/			转运动力 蓄电池容 器和输送 车辆	/		
77	动力电池 承载车	/	1	辆	动力电池 承载车	/	1	辆
78	动力电池 周转车	/	1	辆	动力电池 周转车	/	1	辆
二十二	储存装置	/			储存装置	/		
79	绝缘防泄 漏耐酸碱 容器	/	5	个	绝缘防泄 漏耐酸碱 容器	/	5	个
80	绝缘储物 柜	/	1	个	绝缘储物 柜	/	1	个
二十三	紧急救援 装置	/			紧急救援 装置	/		
81	盐水池	/	2	个	盐水池	/	2	个
82	紧急洗眼 器	/	2	个	紧急洗眼 器	/	2	个
项目不涉及运输车辆清洗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生产用水由罐车输送，职工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园区供水管网建好后则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不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仅对车间地面进行冲洗。生产用水主要为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①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中停车场地面冲洗水用量，项目作业区(主要为拆解区和部分车辆暂存区)存在少量油污及其他污物泄漏在地面，为保持车间清洁，需定期清洗。按每隔一天对车间进行清洗1次，合计清洗天数为150天，清洗水用量按3L/m²·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冲洗面积约为4621m²，则项目车间冲洗用水6.932m³/d，则用水量2079.45m³/a。

②生活用水

根据《河北省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 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20m³/ (人/年)计,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年运行 300d,则员工用水量为 300m³/a (1m³/d);

③玻璃水

根据物料衡算分析,项目玻璃水产生量约 46t/a,约 0.153m³/d。

(2) 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玻璃水,无车辆清洗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①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车间地面在冲洗过程中,由于水分残留在地面上,损耗量较大,以 30%计,因此废水产生量以 70%计。则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501.5m³/a (5.005m³/d)。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 (0.8m³/d),排至厂区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

③玻璃水排放量详见给水部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玻璃水,均排至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回用水水质标准后排至厂内贮水池,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不外排。项目厂区废水实现零排放。项目厂区水平衡表如表 3-5、水平衡图如图 3-1。

表 3-5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回用水量	损耗量	进入污水处理站	排放去向
1	车间地面冲洗	6.932	1.127	5.805	2.08	4.852	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不外排
2	玻璃水	0	0	0	0	0.153	
3	生活用水	1	1	0	0.2	0.8	
4	合计	7.932	2.127	5.805	2.28	5.8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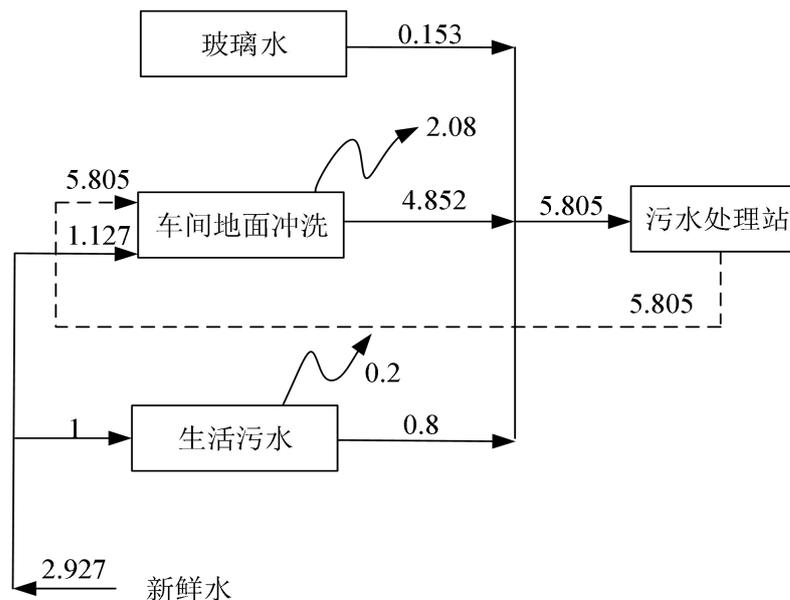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5 生产工艺

3.5.1 总体工艺流程

项目拆解工艺主要包括报废汽车预处理、报废汽车拆解、金属压实打包以及拆解出的各类物品的分类收集和贮存, 不涉及深度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置。由于进厂的报废汽车车况、车型等不完全相同, 拆解细节上可能有所差别, 但是总体的拆解流程基本下同。项目严格遵循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作业程序。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的作业程序见下图 3-2。



图 3-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

3.5.2 报废机动车 (传统燃料车) 工艺流程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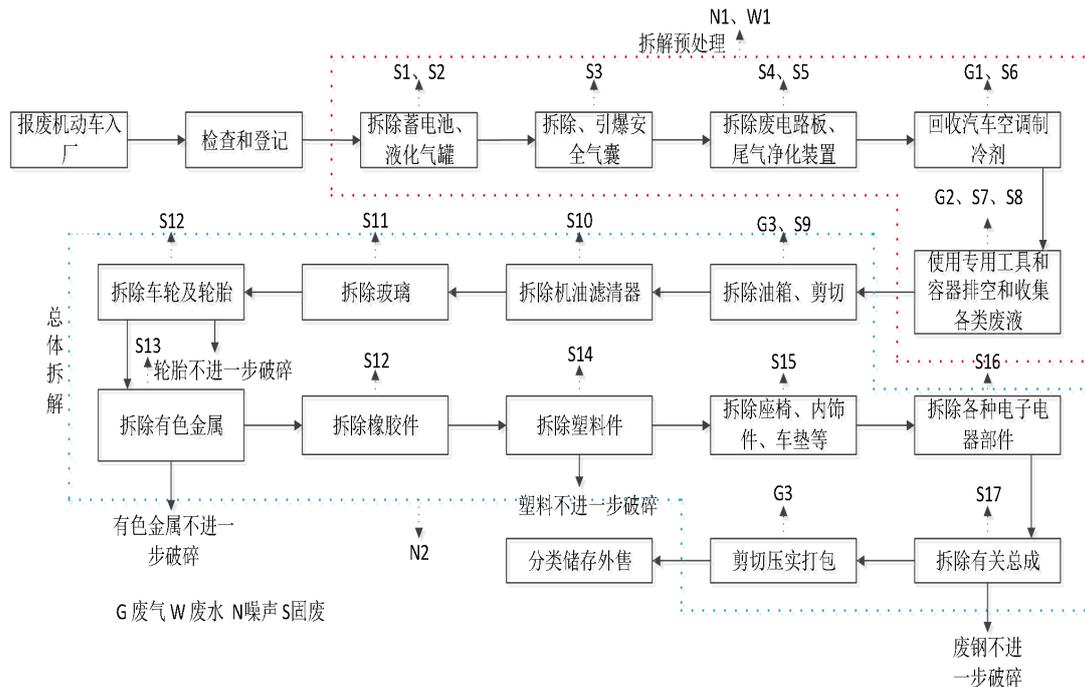


图3-3 报废机动车（传统燃料车）回收拆解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

项目汽车拆解的整体生产流程依次为检查和登记、机动车预处理、机动车拆解、剪切压实打包、分类储存外售几大部分。

①检查和登记

a.检查报废机动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渗入地下。

b.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机动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码（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c.将报废机动车的汽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d.向报废机动车车主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②报废机动车存储

a.经检查后的报废机动车由厂内叉车或由技术人员移至机动车临时仓库，存放过程避免侧放、倒放，均采用平放。接收或收购报废机动车后，在3个月

之内将其拆解完毕。同时项目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允许叠放，采取防火、防水、防爆、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b.项目报废机动车存储区包括传统车辆暂存区，用于暂存传统燃油车辆；新能源车辆暂存区，用于暂存新能源车辆，评价要求对报废汽车仓储区进行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周围设置截排水沟，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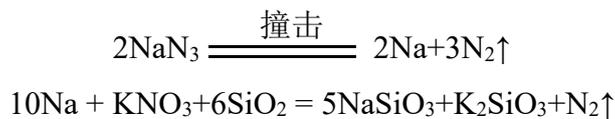
③报废汽车拆解预处理

项目报废机动车不进行清洗，直接进入报废汽车预处理区。对报废汽车进行拆解前，首先要进行预处理工作。包括蓄电池拆卸、液化气罐拆除、制冷剂回收、废油废液抽取和放空、安全气囊拆除。项目不对蓄电池、废油液等危险废物进一步处理，而是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再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在预处理工段要完成以下步骤：

a.关闭电器总开关，拆卸蓄电池、部分车辆拆除液化气罐；蓄电池和液化气罐属于危险废物，从汽车上拆除后用专用容器密闭储存，送至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b.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将安全气囊引爆；

引爆原理如下：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金属钠和氮气的混合物。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出更多的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氮气则充进气囊。反应如下：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4.3.2 章节要求：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必须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因此，安全气囊引爆车间不需要另行选址，设置于拆解企业内可行。本项目采用箱式的专用设备进行气囊的引爆，从报废汽车上拆下开的气囊置于引爆容器内，使用电子引爆器对气囊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密闭装置，可起到阻隔噪声的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的安全。

c.拆除尾气净化催化剂和废电路板；废电路板和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不做深度拆解，从汽车上拆除后以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储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d.在室内预处理平台采用气动抽油机和其他专用工具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废液主要有残存的燃料（汽油、柴油等），各类冷却液、制动液、发动机油、制冷剂、传动装置机油、离合器油、动力转向机油等，进行分类抽取、收集、存储，油箱内残存的燃料油抽至汽油储罐或柴油储罐，用专用设备回收空调制冷剂，其他各类废油液分类收集放置于专用容器内，定量后分类暂存于各类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氟利昂 G1、非甲烷总烃 G2、车间冲洗废水 W1、设备运行噪声 N、废蓄电池 S1、废液化气罐 S2、引爆的安全气囊 S3、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S4、废电路板 S5、废空调制冷剂 S6、废冷却液 S7 以及废油液 S8。

④汽车拆解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的要求，项目报废汽车拆解采用人工为主、设备辅助的拆卸方式，拆解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

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拆解工序主要对机动车进行拆解回收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材料，不对发动机、变速器、电子元器件、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等进行深度拆解。汽车拆解工艺介绍如下：

a.用液压剪拆除油箱，大部分采用大力剪、撕裂机进行剪切，局部采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处理。

b.拆除机油滤清器。

c.拆除车上玻璃。

d.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送至可回收件暂存区，轮胎不进行进一步破碎。

e.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等有色金属部件。送至可回收件暂存区，有色金属不进行进一步破碎。

f.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送至可回收件暂存区，塑料不进行进一步破碎。

g.拆除橡胶制品部件。送至可回收件暂存区，橡胶不进行进一步破碎。

h.拆除车内组件，包括座椅、内饰件、车垫、废电线电缆及各种电子电器部件等，分类储存在可回收件暂存区中，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i.拆除有关总成，包括发动机、变速箱、前后桥、方向机总成、车架，拆解后的发动机、变速箱、前后桥、方向机总成、车架属于钢铁，拆解后暂存于可回收件暂存区，定量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的要求，企业报废汽车拆解采用人工为主、设备辅助的拆解方式。其中，对于轴承、活塞、电子部件等采用扳手、锤子、钳子等手动工具进行拆解，对于难拆解的车辆构件、金属结构、管道、异型钢材、螺纹联结等采用等离子切割进行拆解。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切割、打包粉尘 G3、设备运行噪声 N、废油箱 S9、废油类滤清器 S10、玻璃 S11、废橡胶件、废车轮及轮胎 S12、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S13、废塑料件 S14、座椅、内饰件、车垫 S15、废电线电缆及各种电子电器部件 S16 以及有关总成 S17。

项目拆下来的部件分类储存，车门、车身、车架等大件钢铁经压实打包机进行打包，在大功率电机的驱动下，在压实打包机的压力作用下，被挤压成一定规格的钢块之后作为原料外售。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 G3 切割、打包粉尘和噪声 N。

⑤分类存储和管理

对拆解下来的零部件进行分类，分别存储于可回收件暂存区、危废间内。

a.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单位。

b.拆解后的废弃物的储存严格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 要求执行，对存储的各种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放。

c.对拆解后的所有的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d.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e.制定报废机动车拆解台账登记制度，建立详实完整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档案盒数据库，对回收的报废汽车逐车登记。如实记录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接受、拆解、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

⑥其他

危废间泄漏废气 G4、职工生活污水 W2、生产过程中的废含油抹布 S18、污水处理站污泥 S19、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S20、除尘灰 S21、职工生活垃圾 S22。

本项目不涉及对车辆和产品清洗过程。厂区自建污水站仅处理车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气量较小，故不再对污水站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3.5.3 报废机动车（新能源汽车）工艺流程

报废汽车（新能源汽车）进厂后“检查和登记”、“报废汽车存储”见报废汽车（传统燃料车）拆解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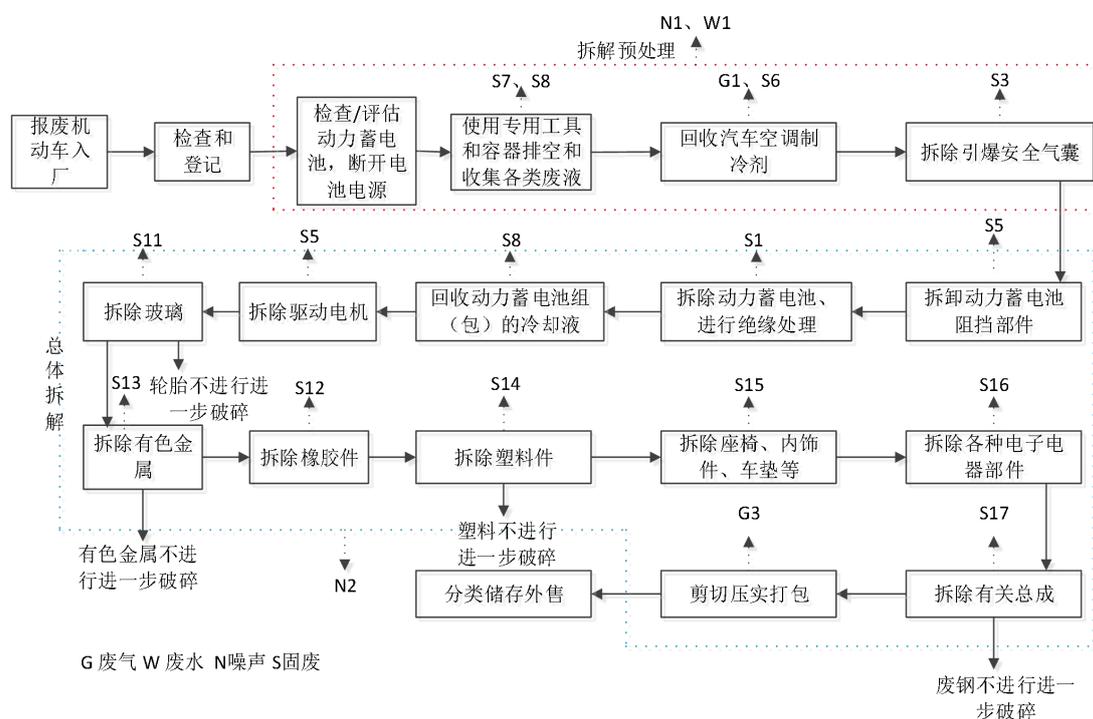


图 3-4 报废机动车（新能源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

①拆解预处理

- a.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 b.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 c.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 d.断开动力蓄电池电源。
- e.在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
- f.使用防静电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 g.其他预处理作业内容参照报废汽车（传统燃料车）。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氟利昂 G1、车间冲洗废水 W1、设备运行噪声 N、引爆的安全气囊 S3、废空调制冷剂 S6、废冷却液 S7 以及废油液 S9。

②拆解

1) 安全评估放电

a.设备设施配置：漏电检测仪、温度探测仪、电池安全评估放电设备、绝缘手动工具、绝缘气动工具、绝缘防护用具、救援钩等。

b.作业内容：对动力电池进行安全评估，对电池进行放电处理并达到安全状态。

c.操作前安全准备：检查并穿戴好绝缘防护用具，绝缘防护服、防高压电弧面罩、防砸绝缘靴、绝缘手套等；检查安全放电评估放电设备水位并及时补充；检查各工具的绝缘防护层是否完好；作业区域需拉好安全警示围栏；确保现场光线充足，通风良好。

d.作业流程：

首先观察动力电池包外观是否有破损、变形、漏液等现象。同时使用红外温度探测仪检查电池包温度有无异常。

切断电池的断电阀（保险开关），然后拔开动力电池包的外接插座端。

开启电池安全评估放电设备电源，并使用该设备的放电线束接口连接动力电池输出电极插针（注意电池的正、负极），读出电池电压值并记录；然后启动放电程序对电池进行放电，同时使用红外线温度探测仪观察电池包温度是否在正常范围内。

当动力电池电压降低到 60-100V 时，停止放电作业并拆除放电接口。使用

绝缘灭弧灌封防打火胶对动力电池电极进行绝缘封闭处理。完成上述操作后，使用叉车将车转移至电池拆卸工位处理。

e.安全注意事项：

操作时务必至少 2 人在场进行，并至少保证一人做安全戒备。

操作完成后务必将安全防护用具等装备放到绝缘防护工具柜中并开启除湿器。

在对动力电池输出电极插座接触操作时务必仔细，防止短接短路情况发生如发生人员触电情况，安全戒备人员务必使用绝缘棒和救援钩进行施救。

2) 动力电池拆卸

a.设备设施配置：门式举升机、电池承载车、电池升降车、电池吊具、电池周转车、工艺小车和专用轨道、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防静电废油液抽排设备、绝缘手动工具、绝缘气动工具、绝缘防护用具等。

b.作业内容：将动力电池从车体上拆除。

c.操作前安全准备：

检查并穿戴好绝缘防护用具：绝缘防护服、防高压电弧面罩、防砸绝缘靴、绝缘手套等；

检查各工具的绝缘防护层是否完好；

作业区域需拉好安全警示围栏。

d.作业流程：

先使用叉车将已经过安全评估放电的新能源车转移到工艺小车上；

首先检查动力电池冷却系统，并使用制冷剂回收装置回收制冷剂或使用防静电废油液抽排设备回收冷却液；

使用绝缘气动（手动）工具拆除固定动力电池包的螺栓；对于安装于后备箱的动力电池使用电池升降车辅助拆除；

对于安装于后排座椅下的动力电池使用电池吊具辅助拆除；

对于装于汽车底部的电池，使用门式举升机将整车举升到适当高度；再移动电池承车到车辆底部，并启动顶升系统直至托住动力电池包；拆除电池包紧固螺栓，然后下降的池承载车直至电池包整体完全脱离车体。

动力电池包从车体上拆除后均转移到动力电池周转车暂存，最后转入动力

电池存放区存放。

拆除了动力电池的车体使用叉车转移至燃油车拆解线进行共线拆解。 e.安全注意事项

操作时务必至少 2 人在场进行，并至少保证一人做安全戒备。

操作完成后务必将安全防护用具等装备放到绝缘防护工具柜中并开启除湿器。严禁对未进行安全评估放电作业的动力电池进行拆除。3) 动力电池包存放

a.设备设施配置：绝缘承重货架、盐水池、绝缘防护用具、防毒面具、救援钩、叉车等。

b.作业内容：动力电池存放。

c.操作前安全准备：检查存放区通风设施；

检查盐水池水位和盐水浓度（以 5-15%为宜）；

检查绝缘承重货架绝缘层是否完好；检查应急装备如防毒面具是否完好。

d.作业流程：

使用叉车将动力电池周转车上的动力电池转移至绝缘承重货架；

对动力电池包信息登记并贴标，同时计入库房台账。

e.安全注意事项：

操作时务必至少 2 人在场进行，并至少保证一人做安全戒备。

操作完成后务必将安全防护用具等装备放到绝缘防护工具柜中并开启除湿器。

发现动力电池包有电解液漏出，需立即使用硼酸溶液进行中和、稀释，并使用消防沙对漏液进行收敛。

发现动力电池包有冒烟、起火等现象时，应立即带上防毒面具后，再操作叉车将该电池包投入盐水池并盖好池盖，同时启动强制通风系统，人员撤离至安全区。

4) 其他拆解作业内容参照报废汽车（传统燃料车）。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切割、打包粉尘 G3、废蓄电池 S1、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S4、废电路板 S5、废油液 S8、玻璃 S11、废橡胶件、废车轮及轮胎 S12、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S13、废塑料件 S14、座椅、内饰件、车垫 S15、废电线电缆及各种电子电器部件 S16 以及有关总成 S17。

3、其他

危废间泄漏废气 G4、职工生活污水 W2、生产过程中的废含油抹布 S18、污水处理站污泥 S19、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S20、除尘灰 S21、职工生活垃圾 S22。

3.6 项目建设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对比情况见表 3-6

表 3-6 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对比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名称	宽城满族自治县晟瑞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新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宽城满族自治县晟瑞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新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宽城满族自治县晟瑞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	宽城满族自治县晟瑞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	一致	
总投资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一致	
环保投资	50 万元	50 万元	一致	
主体工程	车辆预处理区	1 间，建筑面积 500m ² ，封闭式钢棚结构、地面防渗、硬化处理，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工作。内部设排水沟，引至厂区内污水站进行处理，不外排。	1 间，建筑面积 500m ² ，封闭式钢棚结构、地面防渗、硬化处理，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工作。内部设排水沟，引至厂区内污水站进行处理，不外排。	一致
	车辆内外饰拆解区	1 间，建筑面积 1050m ² ，封闭式钢棚结构、地面防渗、硬化处理，用于报废机动车内外饰拆解工作。内部设排水沟，引至厂区内污水站进行处理，不外排。	1 间，建筑面积 1050m ² ，封闭式钢棚结构、地面防渗、硬化处理，用于报废机动车内外饰拆解工作。内部设排水沟，引至厂区内污水站进行处理，不外排。	一致
	等离子切割区	1 间，建筑面积 1050m ² ，内设安全气囊引爆区，封闭式钢棚结构、地面防渗、硬化处理，用于报废机动车等离子切割拆解工作。内部设排水沟，引至厂区内污水站进行处理，不外排。	1 间，建筑面积 1050m ² ，内设安全气囊引爆区，封闭式钢棚结构、地面防渗、硬化处理，用于报废机动车等离子切割拆解工作。内部设排水沟，引至厂区内污水站进行处理，不外排。	一致
	拆解机及打包区	1 间，建筑面积 700m ² ，内设包块、重钢存放区，封闭式钢棚结构、地面防渗、硬化处理，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机解机及打包工作。内部设排水沟，引至厂区内污水站进行处理，不外排。	1 间，建筑面积 700m ² ，内设包块、重钢存放区，封闭式钢棚结构、地面防渗、硬化处理，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机解机及打包工作。内部设排水沟，引至厂区内污水站进行处理，不外排。	一致
	动力电池拆卸及存放	1 间，建筑面积 575m ² ，封闭式钢棚结构、地面防渗、硬化处理，用于报废车动力电池拆	1 间，建筑面积 575m ² ，封闭式钢棚结构、地面防渗、硬化处理，用于报废车动力电池拆	一致

	区	卸及存放工作。内部设排水沟，引至厂区内污水站进行处理，不外排。	卸及存放工作。内部设排水沟，引至厂区内污水站进行处理，不外排。	
	回用件精拆及暂存区	1间，建筑面积575m ² ，钢构全封闭结构，用于储存项目拆解产生的回用件。	1间，建筑面积575m ² ，钢构全封闭结构，用于储存项目拆解产生的回用件。	一致
辅助工程	车辆查验区	1间，建筑面积110m ² ，钢棚半封闭结构、地面硬化处理，用于入场报废机动车的初步查验。	1间，建筑面积110m ² ，钢棚半封闭结构、地面硬化处理，用于入场报废机动车的初步查验。	一致
	燃油车辆暂存区	3间，共计建筑面积2800m ² ，封闭式钢棚结构、地面防渗、硬化处理，用于暂存燃油车辆。	3间，共计建筑面积2800m ² ，封闭式钢棚结构、地面防渗、硬化处理，用于暂存燃油车辆。	一致
	新能源车暂存区	1间，建筑面积575m ² ，封闭式钢棚结构，用于暂存新能源车。	1间，建筑面积575m ² ，封闭式钢棚结构，用于暂存新能源车。	一致
	精品车辆暂存区	1间，建筑面积575m ² ，封闭式钢棚结构，用于暂存精品车辆。	1间，建筑面积575m ² ，封闭式钢棚结构，用于暂存精品车辆。	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区	1间，建筑面积875m ² ，钢构半封闭结构，用于储存项目拆解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1间，建筑面积875m ² ，钢构半封闭结构，用于储存项目拆解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一致
	车间办公区	建筑面积160m ² ，包括业务大厅、办公室及会议室，砖混结构，用于车间工作人员办公。	建筑面积160m ² ，包括业务大厅、办公室及会议室，砖混结构，用于车间工作人员办公。	
	工具间	2间，合计建筑面积40m ² ，砖混结构，用于存放拆解工具等。	2间，合计建筑面积40m ² ，砖混结构，用于存放拆解工具等。	一致
	行政办公室	位于园区办公楼内，占地面积500m ² ，用于行政工作人员办公	位于园区办公楼内，占地面积500m ² ，用于行政工作人员办公	一致
	危废间	6间，每间建筑面积20m ² ，合计建筑面积120m ² 。砖混结构，为独立封闭区域，地面重点防渗，分类储存项目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各危废间设有废液泄漏溢流收集池及处置措施和废气收集措施。	6间，每间建筑面积20m ² ，合计建筑面积120m ² 。砖混结构，为独立封闭区域，地面重点防渗，分类储存项目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各危废间设有废液泄漏溢流收集池及处置措施和废气收集措施。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生产用水由罐车输送，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水，待园区供水管网建好后则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生产用水由罐车输送，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水，待园区供水管网建好后则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电源由宽城县供电公司提供，根据全厂用电负荷，项目年用电量10.8万kWh，可满足项目需求。	本项目电源由宽城县供电公司提供，根据全厂用电负荷，项目年用电量10.8万kWh，可满足项目需求。	一致
	供热工程	项目生产无需用热。项目不新增燃煤设施。	项目生产无需用热。项目不新增燃煤设施。	一致
环保	废气	项目抽取废油液过程中经真空	项目抽取废油液过程中经真空	一致

工程	<p>泵抽取至密封口中，油罐呼吸口连接软管，产生的废气引至1套两级活性炭（TA001）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p> <p>项目设置密闭危废暂存间，各危险废物均密闭暂存，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应急泄漏时产生的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酸雾收集+碱喷淋装置（TA002）和两级活性炭（TA001）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p> <p>切割、打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p>	<p>泵抽取至密封口中，油罐呼吸口连接软管，产生的废气引至1套两级活性炭（TA001）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p> <p>项目设置密闭危废暂存间，各危险废物均密闭暂存，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应急泄漏时产生的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酸雾收集+碱喷淋装置（TA002）和两级活性炭（TA001）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p> <p>切割、打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p>	
废水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玻璃水经厂房内设置的排水沟，排至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20m²，采用“隔油沉淀+调节池+气浮系统+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过滤”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至厂区贮水池，作为汽车冲洗水回用。本项目生活污水为员工盥洗废水，排至厂区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非正常工况设置1座事故池，容积为50m³。</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玻璃水经厂房内设置的排水沟，排至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20m²，采用“隔油沉淀+调节池+气浮系统+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过滤”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至厂区贮水池，作为汽车冲洗水回用。本项目生活污水为员工盥洗废水，排至厂区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非正常工况设置1座事故池，容积为50m³。</p>	一致
噪声	/	/	/
固废	<p>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路板、废空调制冷剂、废冷却液、废油液（含挥发油气）、废油箱、废油类滤清器、隔油池油污、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含油抹布集中收集</p>	<p>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路板、废空调制冷剂、废冷却液、废油液（含挥发油气）、废油箱、废油类滤清器、隔油池油污、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含油抹布集中收集</p>	一致

		后交由区域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后交由区域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	--	------------------	------------------	--

4 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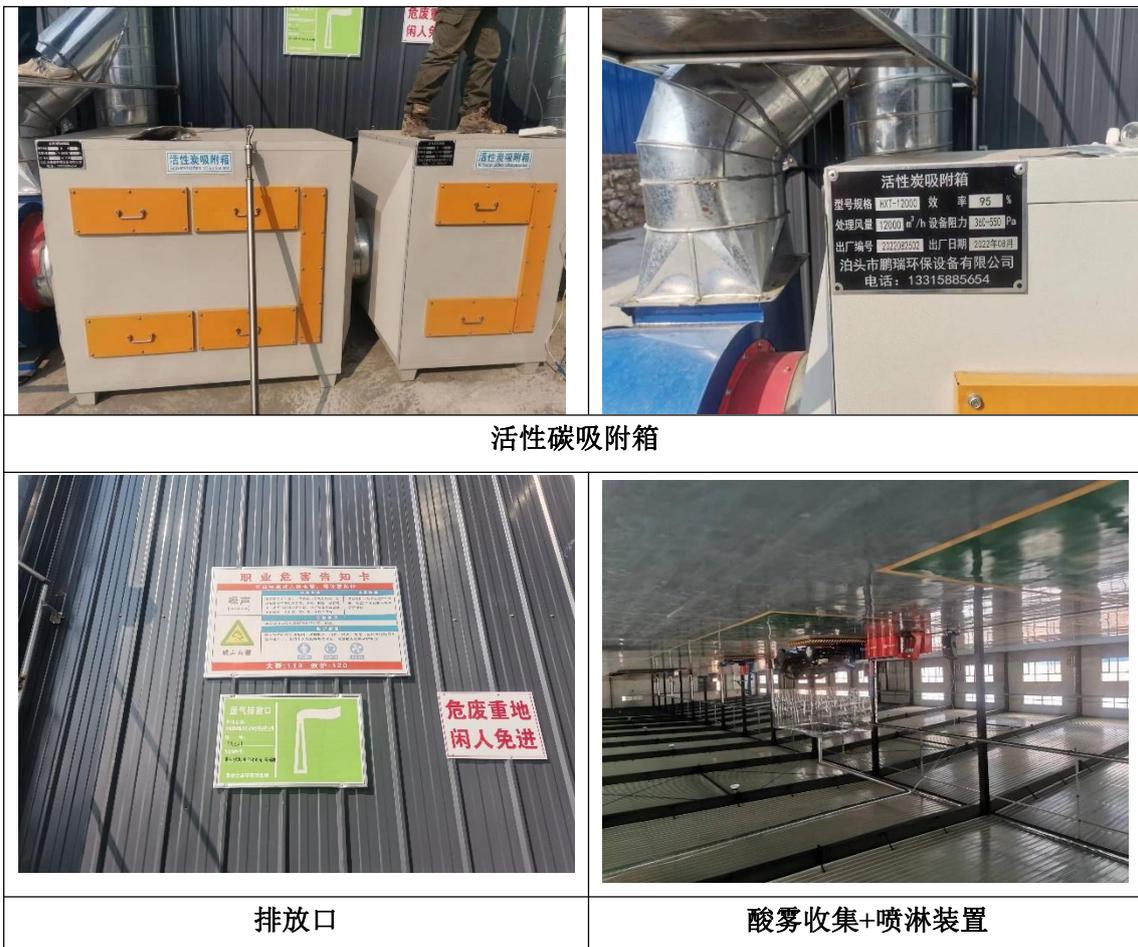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拆解过程中废油液抽取（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和残留于油箱内的燃料挥发产生的含 C₄~C₁₀ 各族烃类组成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预处理过程极少量挥发的氟利昂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危废间暂存废气（泄漏时）。

治理措施：项目抽取废油液过程中经真空泵抽取至密封罐中，油罐呼吸口连接软管，产生的废气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TA001）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中应急泄漏时产生的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酸雾收集+碱喷淋装置（TA002）和两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活性炭吸附箱

排放口

酸雾收集+喷淋装置

项目机动车拆解过程中少量采用切割机进行切割（如进行 U 型螺栓拆解时）和压块机进行打包，产生切割、打包含尘废气。

治理措施：切割、打包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罩 4 个）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2）无组织排放

企业对各车间实行封闭，设置密闭危废暂存间，可有效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拆解预处理过程会产生恶臭，项目呼吸口连接软管，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减轻了异味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自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玻璃水。

地面冲洗水质与洗车废水水质相近。由于项目不使用清洁剂，因此项目中不含 LAS，清洗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是 pH、COD、SS、石油类。玻璃水主要成分为水，水分含量为 80%及以上。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产生量为 300m³/a（1m³/d）。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沉淀+调节池+气浮系统+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过滤”）处理达到回用水水质标准后排至厂内贮水池，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不外排。厂区废水实现零排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来自主要是拆解工具与金属的碰撞声、动态检查时发动机工作噪声、车身及车壳切割时切割机噪声，另外还包括安全气囊引爆时产生的爆炸声。

治理措施：车间平面布置进行明确的功能区划分，将强噪声设施和公用设施集中布置，并在办公区前设置绿化带隔离；除风机外，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厂房内，泵类管道转弯处采用软管连接，风机加装隔声罩等，强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玻璃、废橡胶件、有色金属、废塑料件、零部件、五大总成、钢铁及含油抹布。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线路板、废油液（含挥发油气）、废空调制冷剂、废冷却液、废液化气罐、废油类滤清器、废油箱、隔油池油污、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

治理措施：

- ①职工生活垃圾利用垃圾箱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 ②报废机动车拆解可将废钢铁、有色金属、可回收塑料、玻璃、轮胎等可再生利用废料分类回收，并作为其他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厂的生产原料进行销售；
- ③拆解过程产生的皮制品、碎玻璃、不可回收塑料等不可利用固体废物，其性质与生活垃圾基本一致，可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④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危废间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1。

表 4-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拆解车间	非甲烷总烃	项目抽取废油液过程中经真空泵抽取至密封罐中，油罐呼吸口连接软管，产生的废气引至两级活性炭（TA001）吸附处理后分别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已落实。经检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经检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危废暂存间	硫酸雾	应急泄漏时产生的废气经引风收集至酸雾收集+碱喷淋装置（TA002）和两级活性炭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已落实。经检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非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	已落实。经检测，污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甲烷总烃	(TA001)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染物均达标排放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经检测, 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切割、打包过程	切割、打包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罩 4 个) 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3)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已落实。经检测, 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对各车间实行封闭, 设置密闭危废暂存间, 可有效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企业边界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 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已落实。经检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经检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硫酸雾				已落实。经检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水环境	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玻璃水	pH、COD、SS、石油类、BOD5、氨氮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玻璃水、生活污水均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20m ² ，采用“隔油沉淀+调节池+气浮系统+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过滤”工艺），处理达到回用水水质标准后排至厂内贮水池，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中道路清扫标准	已落实。经检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室内安置等措施降低噪声，风机加装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泵类安装减振基础并置于车间内建筑隔声；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运输车辆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尽量绕行远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离敏感点。采取以上措施后，经检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预处理单元	废蓄电池、废液化气罐	收集后于专用容器盛放，之后送入危废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规范存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引爆的安全气囊	分类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中，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规范存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路板、废制冷剂、废冷却液、废油液	收集后于专用容器盛放，之后送入危废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规范存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拆解单元	废油箱 废油类 滤清器	每天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理	规范存储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玻璃、 废橡胶	拆解后暂存于可回收件暂存区，定量	规范存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件、废车轮及轮胎、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废塑料件、座椅、内饰件、车垫、废电线电缆及各种电子电器部件、有关总成	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标准》（GB18597-2001）	
	生产单元	废含油抹布	收集后于专用容器盛放，之后送入危废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规范存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污水处理单元	隔油池油污及污泥		规范存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废气处理单元	废活性炭		规范存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2001)	
		除尘灰	分类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中，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规范存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区域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综上所述，宽城满族自治县晟瑞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新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对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全面的治理，所有环保设施均已落实，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5.1.1 主要结论

(1)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主要有：拆解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预处理过程极少量挥发的氟利昂废气、危废间暂存废气（泄漏时）、少量的机动车尾气及汽车拆解过程切割、打包粉尘和污水站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拆解过程中废油液抽取（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和残留于油箱内的燃料挥发产生的含C4~C10各族烃类组成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预处理过程极少量挥发的氟利昂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危废间暂存废气（泄漏时）。项目抽取废油液过程中经真空泵抽取至密封罐中，油罐呼吸口连接软管，产生的废气引至1套两级活性炭（TA001）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应急泄漏时产生的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酸雾收集+碱喷淋装置（TA002）和两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机动车拆解过程中少量采用切割机进行切割（如进行U型螺栓拆解时）和压块机进行打包，产生切割、打包含尘废气。切割、打包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罩4个）收集后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处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②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a、地表水保护措施可行性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是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玻璃水等。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石油类等；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5、SS、氨氮，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处理工艺主要采用“隔油沉淀+调节池+气浮系统+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过滤”工艺。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地面冲洗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污染防治工艺为可行技术，处理后的出水可满足回用水质要求。因此，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

b、地下水保护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处理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废水发生渗漏，首先污染所在土壤，同时污染物会较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造成污染。由于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浅层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将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各污水处理设备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地下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另建设控制站、截污阀、排污阀、流量、压力在线监测仪，购买超声及磁力检漏设备，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对出现泄漏处的土壤进行换土。

（3）堆放污泥等固体废物的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4)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2、分区防渗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提出的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本项目厂区采取以下针对性措施：

重点防渗区包括拆解车间内各拆解区、污染控制区、动力蓄电池暂存区、动力蓄电池拆卸区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包括新能源车辆暂存区、传统车辆暂存区、预检区、回用件暂存库房等；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区、厂内路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参照《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结合厂区实际及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工程防渗方案如下：

表5-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 参照GB18598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 参照GB18598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5-2 防渗区域及防渗方案

序号	污染分区	名称	防渗及防腐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各拆解区、污染控制区、动力蓄电池暂存区、动力蓄电池拆卸区、危废暂存间	项目租赁闲置厂房地面已铺一层 1.0mm 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本次在此基础上再构筑 10~15cm 的耐酸碱水泥，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2	一般防渗区	新能源车辆暂存区、燃油车辆暂存区、精品车辆暂存区、车辆预检区	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耐酸碱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10 ⁻⁷ cm/s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厂内路面	10~15cm 的水泥硬化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厂区各单元防渗层可有效防腐防渗，防止泄露物料对地

下水的污染。在发生爆炸、泄漏事故等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不会渗入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可进一步避免项目建成后通过厂区地面渗漏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影响。

③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等特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区域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安全气囊、除尘灰、玻璃、废橡胶件、有色金属、废塑料件、零部件、五大总成、钢铁、废含油抹布。废安全气囊、除尘灰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玻璃、废橡胶件、有色金属存、废塑料件、零部件放于回用件精拆及暂存区，定量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五大总成存放于五大总成拆解及存放区，定量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钢铁存放于包块、重钢存放区，定量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于车间内，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回用件精拆及暂存区、五大总成拆解及存放区和包块、重钢存放区，设置标识，明确分区。满足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线路板、废油液（含挥发油气）、废空调制冷剂、废冷却液、废液化气罐、废油类滤清器、废油箱、隔油池油污、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项目初步预设6座危废间，占地面积约120m²，位于厂区西侧，按照危废产生类别进行分类分区存放。因此，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线路板、废油液（含挥发油气）、废空调制冷剂、废冷却液、废液化气罐、废油类滤清器、废油箱、隔油池油污、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的贮存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显著影响。

(2)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SO₂、NO_x、COD、氨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1.44t/a; 颗粒物 1.44t/a。

(3) 项目可行性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可实现报废汽车及废旧零部件的资源化循环利用回收，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轻，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宽城满族自治县分局关于《宽城满族自治县晟瑞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新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的批复，宽环管批[2022]028号，2022年7月1日。批复意见如下：

一、宽城满族自治县晟瑞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新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位于宽城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项目占地面积为 15100m²，项目利用原有闲置厂房 9500m² 划分为燃油小车暂存区、燃油大车暂存区、新能源车暂存区、燃油车拆解区（分为燃油大车拆解区和燃油小车拆解区）、燃油小车精拆区、新能源车精拆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可回收件暂存区、危废间、车间办公室等；新建车辆查验区、污水站和事故池及其他配套设施，建成后年可拆解报废车 10000 辆。

二、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和日常环境管理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施工期

1、废气：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运输车辆覆盖篷布，运输道路及时清扫；施工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2、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废水：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建筑施工用水和场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4、固废：建筑垃圾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统一处理；施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运营期

1、废气：项目各车间封闭，设置密闭危废暂存间；抽取废油液过程中经真空泵抽取至密封罐中，油罐呼吸口连接软管，产生的废气引至1套两级活性炭(TA001)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应急泄漏时产生的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酸雾收集+碱喷淋装置(TA002)和两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打包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罩4个)收集后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玻璃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回用水水质标准后排至厂内贮水池，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中的2类区标准。

4、固废：汽车拆解产生的各种一般废物分类收集，于各存放区暂存，定期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拆解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三、项目落实《宽城满族自治县晟瑞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前建报废机动车闽妆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上述要求后，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行。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宽城满族自治县晟瑞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新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位于宽城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内	经现场核查，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宽城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内
2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 50 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3	项目占地面积为 15100m ² ，项目利用原有闲置厂房 9500m ² 划分为燃油小车暂存区、燃油大车暂存区、新能源车暂存区、燃油车拆解区（分为燃油大车拆解区和燃油小车拆解区）、燃油小车精拆区、新能源车精拆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可回收件暂存区、危废间、车间办公室等；新建车辆查验区、污水站和事故池及其他配套设施，	经现场核查，项目占地面积为 15100m ² ，项目利用原有闲置厂房 9500m ² 划分为燃油小车暂存区、燃油大车暂存区、新能源车暂存区、燃油车拆解区（分为燃油大车拆解区和燃油小车拆解区）、燃油小车精拆区、新能源车精拆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可回收件暂存区、危废间、车间办公室等；新建车辆查验区、污水站和事故池及其他配套设施
4	<p>施工期</p> <p>废气：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运输车辆覆盖篷布，运输道路及时清扫；施工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p> <p>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废水：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建筑施工用水和场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p> <p>固废：建筑垃圾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统一处理；施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p>	<p>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投诉情况。目前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p>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p>运营期</p> <p>废气：项目各车间封闭，设置密闭危废暂存间；抽取废油液过程中经真空泵抽取至密封罐中，油罐呼吸口连接软管，产生的废气引至1套两级活性炭(TA001)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应急泄漏时产生的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酸雾收集+碱喷淋装置(TA002)和两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打包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罩4个)收集后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O02排放；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废水：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玻璃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回用水水质标准后排至厂内贮水池，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p>	<p>经现场核查各车间封闭，并设置密闭危废暂存间。抽取废油液过程中经真空泵抽取至密封罐中，油罐呼吸口连接软管，产生的废气引至1套两级活性炭(TA001)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应急泄漏时产生的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酸雾收集+碱喷淋装置(TA002)和两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打包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罩4个)收集后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O02排放；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颗粒物、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废水：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玻璃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回用水水质标准后排至厂内贮水池，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p>

	<p>隔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中的2类区标准。</p> <p>固废：汽车拆解产生的各种一般废物分类收集，于各存放区暂存，定期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拆解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p>	<p>隔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中的2类区标准。</p> <p>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相关规定。</p>
6	<p>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纳入当地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妥善应对事故发生后的次生环境影响</p>	<p>已在相关部门备案</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6-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u\text{g}/\text{m}^3$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PM ₁₀	80	≤ 2

a 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评价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评价浓度值大于 150 $\mu\text{g}/\text{m}^3$ 时，以 150 $\mu\text{g}/\text{m}^3$ 计

6.1.2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四周	2 类	昼间	70	dB (A)
		夜间	55	

6.2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废气

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处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表 6-3 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单位	最低去除效率	标准来源	执行标准位置	
有组织	拆解车间	拆解预处理过程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15m 排气筒 DA001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污染物排放标准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泄漏	硫酸雾	45	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1.5	kg/h	--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污染物排放标准		
	切割、打包过程		颗粒物	120	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15m 排气筒 DA002
				3.5	kg/h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2.0	mg/m ³	--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4.0	mg/m ³	--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颗粒物	1.0	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硫酸雾	1.2	mg/m ³	--	

6.2.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道路清扫标准后排至厂区内贮水池,然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水,排至厂区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企业厂区无废水外排,因此不涉及地表水环境影响。

表 6-4 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

类型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水	作业区	PH值	6.0~9.0	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道路清扫标准
		BOD ₅	≤10	mg/L	
		氨氮	≤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溶解氧	≥2.0	mg/L	

6.2.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6-5。

表 6-5 项目噪声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

类型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等效连续A声级Leq(A)	运营期	四周厂界	昼间	夜间	
噪声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2.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

月 29 日修正版)“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相关规定。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造纸、印染行业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采用绩效方法核定,其他行业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烟气量等予以核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SO₂、NO_x、COD、氨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因此,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过程如下。

(1) 非甲烷总烃:

①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按照产排污系数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1t/a;

②按照排放标准计算,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量为 10000m³/h,排放标准为 80mg/m³。有组织排放量=80mg/m³×10000m³/h×1800h×10⁻⁹=1.44t/a。

(2) 颗粒物:

①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按照产排污系数计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66t/a;

②按照排放标准计算,废气颗粒物废气量为 10000m³/h,排放标准为 120mg/m³。有组织排放量=120mg/m³×10000m³/h×1200h×10⁻⁹=1.44t/a。

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1.44t/a; 颗粒物 1.44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方案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酸雾	排气筒 DA001	监测两天 每天三次	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污染物排放标准；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2	监测两天 每天三次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硫酸雾	厂区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测点；另外，非甲烷总烃加一个车间口。厂区内任意一点。	监测两天 每天四次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7.1.2 噪声监测方案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A)	检测 2 天，昼夜各检测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次	60dB (A)	50dB (A)	准》 (GB12348- 2008) 2类 标准。
--	--	---	-------------	-------------	------------------------------------

7.1.3 废水监测方案

表 7-3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玻璃水)	Ph、COD、SS、BOD ₅ 、石油类、氨氮	废水站出口	监测两天 每天四次	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制中道路清扫标准要求。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仪器及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MH3300 型 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Q-239 SQP电子天平/YQ-145 101-2A电热鼓风干燥 箱/YQ-15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MH3300 型 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Q-239 H06 恒温恒湿室/YQ-146 SQP电子天平/YQ-145 101-2A电热鼓风干燥 箱/YQ-15
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2mg/m ³	MH3300型 烟气烟尘颗粒 物浓度测试仪/YQ-239 ECO IC 离子色谱仪 /YQ-63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MH3300 型 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Q-239 SOC-X1 污染源采样器 /YQ-284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MH3300型 烟气烟尘颗粒 物浓度测试仪/YQ-239 ZR-3730 污染源真空箱 气袋采样器/YQ-245 GC9790 气相色谱仪 /YQ-04

表 8-2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ADS-2062E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YQ-81/YQ-82/YQ-83/YQ-84 H06 恒温恒湿室/YQ-146 SQP电子天平/YQ-145
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3 (以碳计)	真空箱+ADS-2062E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YQ-85 GC9790 气相色谱仪/YQ-04
4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005 mg/m^3	ADS-2062E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YQ-81/YQ-82/YQ-83/YQ-84 ECO IC 离子色谱仪/YQ-63

表 8-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YQ-25 AWA6221A 声校准器/YQ-28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YQ-315

表 8-4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YQ-334
2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50 mL 具塞滴定管/YQ-178 (g)
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LB-805 BOD 曝气装置/YQ-46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YQ-10 HWS-70B 恒温恒湿培养箱/YQ-17

4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AX224ZH/E电子天平 /YQ-08 101-2A电热鼓风干燥箱 /YQ-15
55	氨氮 (以N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6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D18-A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259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8.3 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检测仪器均经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检定或校准，检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内部质控样品检测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9 验收检测结果

宽城满族自治县晟瑞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参数为 90%，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9.1 检测结果

9.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 值		
排气筒 DA001 进口 2023.2.21	标干流量		m ³ /h	8218	8162	8107	8218	/	/
	硫酸 雾	排放 浓度	mg/m ³	2.99	3.62	3.58	3.62	/	/
		排放 速率	kg/h	0.025	0.030	0.029	0.030	/	/
	非甲 烷总 烃(以 碳计)	排放 浓度	mg/m ³	9.41	9.55	9.60	9.60	/	/
		排放 速率	kg/h	0.077	0.078	0.078	0.078	/	/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1513	1513	1318	1513	/	/
排气筒 DA001 出口 2023.2.21	标干流量		m ³ /h	8994	8912	8929	8994	/	/
	硫酸 雾	排放 浓度	mg/m ³	1.47	1.43	1.60	1.60	≤45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13	0.013	0.014	0.014	≤1.5	达标
	非甲 烷总 烃(以 碳计)	排放 浓度	mg/m ³	3.22	3.14	3.02	3.22	≤8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29	0.028	0.027	0.029	/	/
	去除 效率		%	62.5	64.1	65.4	/	/	/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354	354	416	416	≤2000	达标	

表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位置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 值		
排气 筒 DA002 进口 2023.2.21	标干流量		m ³ /h	5767	5723	5800	5800	/	/
	颗粒 物	排放浓 度	mg/m ₃	167	188	161	188	/	/
		排放速 率	kg/h	0.963	1.08	0.934	1.08	/	/
排气 筒 DA002 出口 2023.2.21	标干流量		m ³ /h	6405	6317	6349	6405	/	/
	颗粒 物	排放浓 度	mg/m ₃	2.5	2.6	2.9	2.9	≤120	达标
		排放速 率	kg/h	0.016	0.016	0.018	0.018	≤3.5	达标
		去除效 率	%	98.3	98.5	98.0	/	/	/
备注： /									

表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位置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 值		
排气 筒 DA001 进口 2023.2.22	标干流量		m ³ /h	8249	8195	8150	8249	/	/
	硫酸 雾	排放浓 度	mg/m ₃	3.63	3.47	3.89	3.89	/	/
		排放速 率	kg/h	0.030	0.028	0.032	0.032	/	/
	非甲 烷总 烃(以 碳计)	排放浓 度	mg/m ₃	9.67	9.51	9.40	9.67	/	/
		排放速 率	kg/h	0.080	0.078	0.077	0.080	/	/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1318	1318	1513	1513	/	/
排气 筒 DA001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997	9024	8861	9024	/	/
	硫 酸	排放浓 度	mg/m ₃	1.44	1.28	1.39	1.44	≤45	达标

2023.2.22	雾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2	0.013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₃	2.90	3.01	3.11	3.11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7	0.028	0.028	/	/
		去除效率	%	67.3	65.1	64.0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54	416	416	≤2000	达标	
备注：/									

表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位置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排气筒 DA002 进口 2023.2.22	标干流量		m ³ /h	5789	5845	5901	590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₃	158	196	172	196	/	/
		排放速率	kg/h	0.915	1.15	1.01	1.15	/	/
排气筒 DA002 出口 2023.2.22	标干流量		m ³ /h	6376	6286	6407	640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₃	2.3	2.6	2.1	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3	0.016	≤3.5	达标
		去除效率	%	98.4	98.6	98.7	/	/	/
备注：/									

9.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GB 16297-1996 DB 13/2322-2016 GB 37822-2019 GB 14554-1993									

厂界 2023.2.2 1	颗粒物	1#厂界上风向	mg/m ₃	0.18 9	0.19 7	0.20 0	0.18 6	0.38 5	≤1.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mg/m ₃	0.26 8	0.32 5	0.36 4	0.27 6			
		3#厂界下风向	mg/m ₃	0.24 4	0.36 1	0.38 5	0.28 8			
		4#厂界下风向	mg/m ₃	0.25 4	0.34 0	0.37 2	0.29 5			
	臭气浓度	1#厂界上风向	mg/m ₃	10	10	11	11	14	≤2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mg/m ₃	12	12	13	13			
		3#厂界下风向	mg/m ₃	12	12	13	13			
		4#厂界下风向	mg/m ₃	14	14	13	13			
	硫酸雾	1#厂界上风向	mg/m ₃	ND	ND	ND	ND	0.07 6	≤1.2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mg/m ₃	0.06 9	0.05 8	0.07 0	0.07 6			
		3#厂界下风向	mg/m ₃	0.05 9	0.06 8	0.06 9	0.06 5			
		4#厂界下风向	mg/m ₃	0.07 5	0.07 1	0.07 4	0.07 1			
厂界 及 车间界 2023.2.2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厂界上风向	mg/m ₃	0.42	0.62	0.56	0.46	0.95	≤2.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mg/m ₃	0.95	0.83	0.76	0.90			
		3#厂界下风向	mg/m ₃	0.80	0.73	0.93	0.87			
		4#厂界下风向	mg/m ₃	0.75	0.90	0.84	0.78			
	5#车间门口	mg/m ₃	1.12	1.06	1.22	1.18	1.22	≤4.0	达标	
	6#车间外任意一点	mg/m ₃	1.03	1.20	1.14	1.23	1.23	≤6	达标	
备注： /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位置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 及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厂界 2023.2.2 2	颗粒物	mg/m ₃	0.19 6	0.19 0	0.19 3	0.18 7	0.33 4	≤1.0	达标	
			0.24 2	0.31 6	0.29 2	0.33 3				

		3#厂界下风向	mg/m ₃	0.258	0.284	0.281	0.280			
		4#厂界下风向	mg/m ₃	0.271	0.334	0.311	0.296			
	臭气浓度	1#厂界上风向	mg/m ₃	10	10	10	11	13	≤2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mg/m ₃	12	12	12	13			
		3#厂界下风向	mg/m ₃	12	12	12	13			
		4#厂界下风向	mg/m ₃	12	12	12	13			
	硫酸雾	1#厂界上风向	mg/m ₃	ND	ND	ND	ND	0.082	≤1.2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mg/m ₃	0.063	0.069	0.068	0.074			
		3#厂界下风向	mg/m ₃	0.073	0.076	0.076	0.082			
		4#厂界下风向	mg/m ₃	0.069	0.065	0.074	0.068			
厂界及车间界 2023.2.2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厂界上风向	mg/m ₃	0.43	0.56	0.63	0.48	0.96	≤2.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mg/m ₃	0.91	0.82	0.76	0.94			
		3#厂界下风向	mg/m ₃	0.85	0.73	0.96	0.88			
		4#厂界下风向	mg/m ₃	0.79	0.92	0.82	0.77			
		5#车间门口	mg/m ₃	1.08	1.12	1.25	1.05	1.25	≤4.0	达标
		6#车间外任意一点	mg/m ₃	1.15	1.21	1.07	1.10	1.21	≤6	达标
备注：/										

9.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日期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厂区四周 2023.2.21	噪声	1#东厂界外一米	设备	55.1	45.8	执行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达标
		2#南厂界外一米	设备	55.3	45.1		达标
		3#西厂界外一米	设备	57.4	43.3		达标
		4#北厂界外一米	设备	53.0	48.4		达标
厂区四周	噪	1#东厂界外一米	设备	56.1	46.4		达标

2023.2.22	声	2#南厂界外一米	设备	55.5	48.8	达标
		3#西厂界外一米	设备	54.7	42.2	
		4#北厂界外一米	设备	55.4	46.9	
备注：/						

9.1.4 废水检测结果

表 9-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范围值	执行标准 及标准 值 GB/T 18920-2020	达标 情况
			1	2	3	4				
污水处理 站进口 2023.2.21	pH 值 (测定时水 温)	无量纲	7.9 (5.4°C)	7.8 (5.6°C)	7.9 (5.8°C)	7.8 (5.9°C)	7.8~7.9	/	/	
	化学需氧量	mg/L	128	123	117	120	122	/	/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35.7	40.2	38.2	43.2	39.3	/	/	
	悬浮物	mg/L	135	126	130	122	128	/	/	
	氨氮 (以N 计)	mg/L	7.15	6.90	7.22	7.54	7.20	/	/	
	石油类	mg/L	0.73	0.73	0.72	0.76	0.74	/	/	
污水处理 站出口 2023.2.21	pH 值 (测定时水 温)	无量纲	7.7 (5.8°C)	7.7 (6.0°C)	7.7 (6.1°C)	7.7 (6.3°C)	7.7	6.0~ 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23	29	26	28	/	/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8.2	7.8	8.6	8.0	8.2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42	31	40	37	38	/	/	
	氨氮 (以N 计)	mg/L	1.82	1.76	1.88	2.02	1.87	≤8	达标	
	石油类	mg/L	0.16	0.14	0.17	0.16	0.16	/	/	
污水处理 站进口 2023.2.22	pH 值 (测定时水 温)	无量纲	7.9 (5.2°C)	7.8 (5.4°C)	7.8 (5.5°C)	7.8 (5.6°C)	7.8~7.9	/	/	
	化学需氧量	mg/L	121	115	126	130	123	/	/	
	五日生化需氧	mg/L	34.9	38.4	37.4	37.4	37.0	/	/	

	量								
	悬浮物	mg/L	125	133	136	120	128	/	/
	氨氮 (以N计)	mg/L	7.09	6.85	7.19	7.46	7.15	/	/
	石油类	mg/L	0.74	0.75	0.75	0.71	0.74	/	/
污水处理 站出口 2023.2.22	pH值 (测定时水温)	无量纲	7.7 (5.7°C)	7.6 (6.0°C)	7.6 (6.2°C)	7.6 (6.3°C)	7.6~7.7	6.0~ 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7	31	24	28	2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	8.0	8.6	8.2	8.3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40	38	44	33	39	/	/
	氨氮 (以N计)	mg/L	1.77	1.64	2.01	1.92	1.84	≤8	达标
	石油类	mg/L	0.16	0.14	0.15	0.15	0.15	/	/
备注: /									

9.1.5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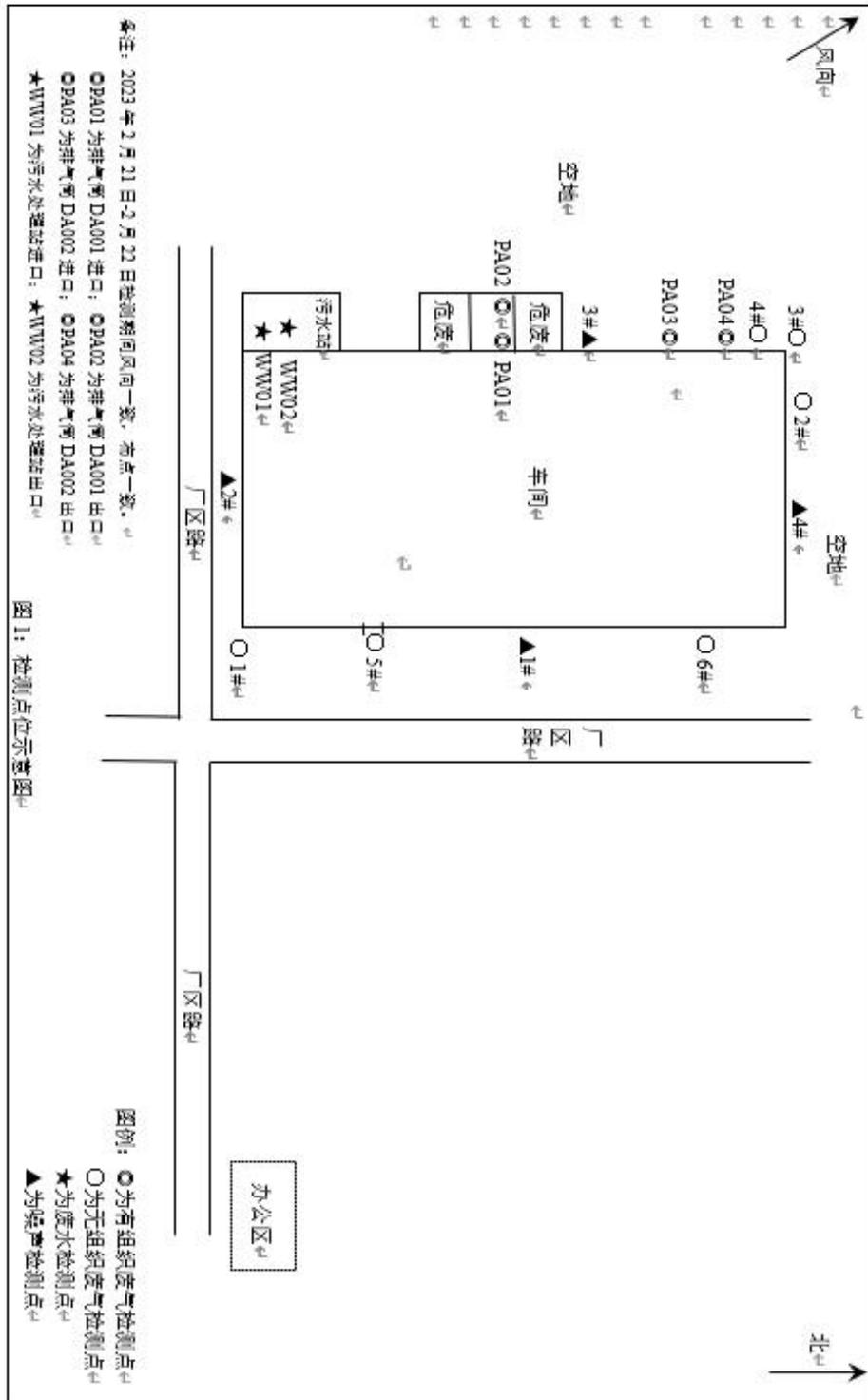


图 9-1 检测点位示意图

9.2 检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企业排气筒DA001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其他行业）；排放的硫酸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级标准）；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该企业排气筒DA002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级标准）。

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硫酸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二级新扩改建）。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企业车间门口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企业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1h平均浓度值）。

9.2.3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9.2.4 废水检测结果

经检测，污水处理站出口排放的废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以N计）的检测浓度及pH值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要求（城市绿化、道路清扫、

消防、建筑施工)。

9.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SO₂、NO_x、COD、氨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SO₂、NO_x排放，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44t/a；颗粒物1.44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结合生产线年运行分别为1800h和1200h，核算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49t/a，颗粒物排放量0.019t/a。

颗粒物核算的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检测期间工况参数为 90%，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项目各车间封闭，设置密闭危废暂存间；抽取废油液过程中经真空泵抽取至密封罐中，油罐呼吸口连接软管，产生的废气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TA001)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中应急泄漏时产生的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酸雾收集+碱喷淋装置（TA002）和两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切割、打包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罩 4 个）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O02 排放。

经检测，该企业排气筒DA001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其他行业）；排放的硫酸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级标准）；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该企业排气筒DA002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级标准）。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硫酸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二级新扩改建）。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企业车间门口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企业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h平均浓度值)。

(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玻璃水经厂房内设置的排水沟，排至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 20m²，采用“隔油沉淀+调节池+气浮系统+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过滤”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至厂区贮水池，作为汽车冲洗水回用。本项目生活污水为员工盥洗废水，排至厂区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非正常工况设置 1 座事故池，容积为 50m³。

经检测，污水处理站出口排放的废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以N计）的检测浓度及pH值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要求（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3) 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体废弃物

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路板、废空调制冷剂、废冷却液、废油液（含挥发油气）、废油箱、废油类滤清器、隔油池油污、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由区域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SO₂、NO_x、COD、氨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1.44t/a；颗粒物 1.44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结合生产线年运行分别为1800h和1200h，核算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49t/a，颗粒物排放量0.019t/a。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核算的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2)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建议建设单位设置管理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3) 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对设备检修时的操作、防护及环境清洁等一系列作业质量，提出严格要求和有效的检查监督。

设 项 目 详 填)	氨氮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硫酸雾		1.435	40	0.052	0.029	0.023	/	/	0.023	/	/	/
		非甲烷 总 烃		3.067	80	0.14	0.091	0.049	1.44	/	0.049	1.44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

排放浓度——毫克/升